附件 2

国家科技专家库操作说明

一、专家集中推荐

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可对照入库标准组织专家集中推荐。

（1）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，网址：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），在“在线服务”—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推荐”模块创建专家账号，或者上传专家信息汇总表批量创建。

（2）国科管系统批量核验拟推荐专家身份信息，检查是否已有账号、已授权专家角色。没有账号、角色的，系统自动创建账号角色并短信或邮件联系专家本人确认是否入库，提醒专家所在单位管理员审核专家信息。

（3）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可在“已推荐专家列表”查看推荐专家基本信息和提交状态。



图 1 专家集中推荐界面

二、专家账号创建

专家账号无法直接注册。专家凭本人自愿，可联系本单位管理员协助创建账号，申请入库。

（1）单位管理员登录国科管系统点击“在线服务”—“用户信息管理”—“本单位用户管理”创建账号，并授权“专家用户”角色。

（2）专家使用本单位管理员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国科管系统。如遇遗失账号和密码，专家可通过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找回。



图 2 系统登录界面

三、专家信息登记

（1）登录完成后，点击“在线服务”—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库”开始填写信息。



图 3 专家库服务系统

（2）专家点击“信息管理”，选择“入库专家标准”，根据页面提示及相关要求登记基本信息、工作领域、个人经历、科研情况等信息并上传证件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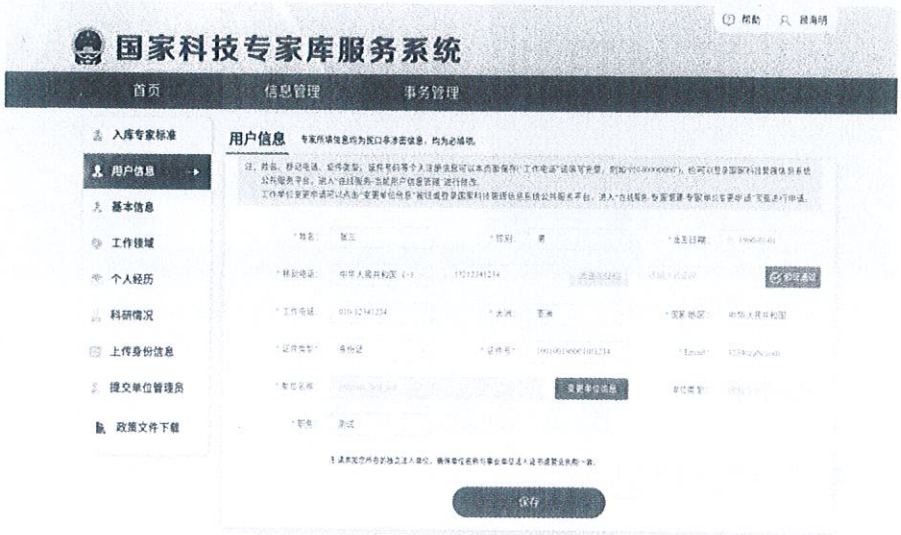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专家信息填报界面

四、入库提交审核

（1）专家完成信息填报后，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审核。

（2）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，点击“在线服务”—“专家管理”—“专家审核”核实专家信息的真实性，并提交入库申请。

（3）科技部人才中心统一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

图 5 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界面

五、专家信息更新

专家如需更新信息，可在“事务管理”—“变更申请”提交变更申请。专家更新信息后，请重新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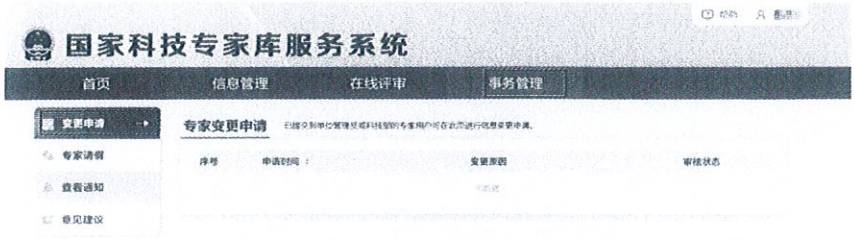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专家信息变更申请界面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专家在信息登记过程中应做好保密检查，严禁填写涉密或敏感信息。

2.专家应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3.若专家入库后个人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在专家库中同步更新。

专家入库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欢迎致电 010-58882999 或发送邮件至 program@istic.ac.cn。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　　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